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市新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日期：2025年10月

## 2025

第9期（总第361期）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5年第9期（总第361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2025年10月

联系电话：（0554）6678212

## 目 录

### 【 文 件 选 登 】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淮府秘〔2025〕94号） .....（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开幕式活动期间对无人机等“低慢小”

航空器禁飞的通告（淮府秘〔2025〕95号）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府办〔2025〕10号） .....（7）

### 【 政 策 解 读 】

《淮南市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10）

### 【 市 情 资 料 】

1-9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1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 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淮府秘〔2025〕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25〕104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全面摸清我市“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 二、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

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 三、组织实施

市政府成立淮南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普查组织与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市级普查经费保障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

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利用和数据传输、算力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四、经费保障

淮南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地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坚持厉行节约，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 五、工作要求

严格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资料、严禁伪造、篡改，普查对象须按时、如实填报，不得迟报、拒报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资料。切

实加强普查资料保密管理，严格履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义务。对普查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通报曝光。创新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数字地图等现代化、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提高普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减轻基层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宣传策划与组织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普查的理解与配合，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淮南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 淮南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劲松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牛方括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徐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开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 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葛远群 市统计局局长

张洪魁 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队长

刘 伟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颜少凯 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二级调研员

成 员：熊国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晓宇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荆灿红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卢 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官 涛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 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宋文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治处主任

时 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陶 春 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长春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海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戴宜娜 市统计局副局长  
常国辉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 韡 市数据资源局副局长  
官 皓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潘鸿璋 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葛远群兼任，副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戴宜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时敏、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副队长潘鸿璋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 开幕式活动期间对无人机等“低慢小” 航空器禁飞的通告

淮府秘〔2025〕95号

为全力保障淮南市第十届运动会开幕式期间的空域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和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对周边相关区域进行管制禁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飞管制时段及区域

禁飞时间：2025年9月27日13时至22时

禁飞区域：淮南市奥体中心及其半径1000米范围内的空域

## 二、禁飞类型

禁飞期间，单位及个人禁止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指具有“低空超低飞行、速度慢、不易被雷达发现”等全部或部分特征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航空模型、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等）进行飞行等影响活动安全的行为。

## 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确有飞行必要的，应向主办方提出申请，经主办方同意后，向公安机关进行报备方可飞行，报备应提供无人机机型、SN码及飞手相关证件。

## 四、依法查处违规飞行行为

禁飞期间，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违规飞行。届时，市公安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对于违规进入管制区域的无人机等航空器，公安机关将采取反制强降措施并依法予以处置，因反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对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2025年9月25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府办〔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

2025年9月29日

## 淮南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25号）、《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精神，大力实施以人工智能为牵引、以“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为特征的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目标

聚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

艺、新设备、新软件、新材料等开展改造，推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数智、绿色技术，促进产品、企业、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价值链迈上中高端；支持新兴产业创新迭代新技术新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未来产业加强科技攻关、打造标志性产品，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培育内生动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形成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新优势。

2026—2027年，每年滚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00项以上，力争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7年底，

累计培育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20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70家以上，国家级绿色工厂2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建设省级及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1个以上，建设1个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 二、重点任务

**1. 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老旧、低效设备更新改造，新兴产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设备产线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20%予以奖补，超出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设备投资额的30%予以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支持优质企业扩大投资。**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加大新兴优质制造业企业培育力度，鼓励新升规企业扩大投资。对设备产线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20%予以奖补，超出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设备投资额的30%予以奖补。支持优质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并购重组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贴息，最高2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鼓励新兴产业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构建集群发展生态。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鼓励企业购买使用“三首”产品，对使用

“三首”产品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对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省奖补基础上每家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300万元，对新获批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省奖补基础上每家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补。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制造业中试平台，按设备投入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重点培育的中试平台在省奖补基础上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 支持企业高端化改造提升。**引导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大投资力度，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基础产品。对能够完成产业基础攻关任务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5.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全面开展“人工智能+制造业”行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分层级、系统性建设智能工厂，引导中小企业从单个环节数字化改造向全流程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培育应用场景，对获评的省级示范项目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获评的国家级5G工厂、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省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评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在省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提升。**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提高在役高效节能设备比重，建设碳排放管理体系，引导重点企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树立一批绿色制造标杆。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国家绿色供应链企业，在省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5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7. 支持标准引领和品牌建设。**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在省奖补基础上每个标准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得中国消费名品的申报主体、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企业，在省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支持项目贷款和融资租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供给力度，对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最高200万元；对期限在2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上述奖补政策，市、县区（园区）分别按50%比例承担。

### 三、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宣传推广。市工信、投促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围绕政策核心条款、适用对象、申请条件、申报流程等方面，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分层次、分行业开展各类培训宣传活动，确保政策直达企业。强化项目申报管理。按季度开展项目申报及兑现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县区（园区）审核、市级复核的形式开展。企业申请时，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等前期工作要完备，设备产线已安装到位并实际投产。县区（园区）审核要确保100%到现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投促、发改、科技、财政等部门进行复核，现场复核不低于50%。复核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补名单并拨付资金，县区（园区）在收到市级奖补资金后，连同本级财政奖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企业。强化目标绩效管理。压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市审计局要会同财政、工信、投促等部门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确保奖补资金合法规范有序，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本文件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淮府办秘〔2024〕50号文件中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 《淮南市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2025年9月29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淮南市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措施》（淮府办〔2025〕10号，以下简称《措施》），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为推动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创新，培育制造业内生动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根据《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皖政办〔2025〕8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安排，市工信局牵头起草了《措施》。当前，以人工智能、“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为特征的新型技术改造已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本文件旨在系统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新型技术改造，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措施》的制定是淮南市推动制造业迈向中高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强化技术赋能、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制造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文件注重政策协同和资源整合，力求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的技术改造新格局。

##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2025年8月15日，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

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我市相关《措施》起草工作启动。立项阶段充分调研了本市制造业发展现状与企业需求，参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精神，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起草。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在形成初稿后，市工信局在单位内部组织相关部门经过多次研讨修改，形成《措施》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县区（园区）、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经过市政府专题会议多次讨论研究，根据市领导与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三）合法性审查。2025年9月26日，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后，市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报告》。

（四）政府会议审议。2025年9月28日，《措施》提请第17届淮南市人民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五）正式发文。2025年9月29日，《措施》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四、工作目标

《措施》提出，到2027年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100项以上，技改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

累计培育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20家以上，省级和国家级绿色工厂分别达70家和2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75%；建设省级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1个、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示范区1个。

### 五、主要内容

《措施》围绕四大战略方向系统布局，深入推动我市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

**（一）强基扩能，支持企业成长与投资。**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设备更新与产线升级，按设备投资额分档给予奖补；支持优质企业扩大投资，鼓励新升规企业加大投入，支持并购重组并给予贴息。

**（二）创新协同，强化产业链竞争力。**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鼓励使用“三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支持中试（中间阶段试验）平台建设。

**（三）转型升级，驱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企业高端化改造，聚焦产业基础领域，支持关键技术攻关与基础产品突破，鼓励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打造知名品牌；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分层建设智能工厂，鼓励申报国家和省级示范项目；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效升级与低碳改造，树立绿色制造标杆。

**（四）金融赋能，保障项目落地与实施。**支持项目融资，对技术改造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给予贴息支持。

### 六、创新举措

**（一）精准奖补机制。**根据投资额度分段提高奖补比例，激励企业加大投入。

**（二）全链条支持。**覆盖从技术攻关、中试孵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创新全链条。

**（三）分层分类引导。**针对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支持路径。

**（四）融资贴息支持。**创新运用贷款贴息和融资租赁贴息，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一）强化宣传推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推动政策精准直达企业。

**（二）规范申报流程。**实行企业申请、县区（园区）审核、市级复核的形式，确保项目真实合规。

**（三）加强绩效管理。**由市审计局牵头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市、县区（园区）资金分担比例，保障奖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下一步，市有关部门将制定具体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征集与评审，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八、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淮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解读科室：技术进步与投资科

解 读 人：高晓辉

联系电话：0554-6678303

# 1-9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8 月	同比增长 (%)	1-9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1		-2.9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3.0		-0.8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15.4		12.2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2.7		-3.5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2.0
#:工业投资				10.4
#:制造业投资				-5.2
#:技改投资				3.6
民间投资				9.9
房地产开发投资	6.1	-34.2	88.3	-18.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94.3	5.0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5.8
四、进出口总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	27.1	109.4	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	9.6	248.3	2.0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830.1	7.6		
#:住户存款	2974.6	11.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097.2	9.3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9.9	-7.2	95.5	1.8
#:工业用电量	5.1	-4.7	45.4	0.0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2	-0.8	99.7	-0.3